

彰化縣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 員額編制申請暨甄選介聘說明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14年0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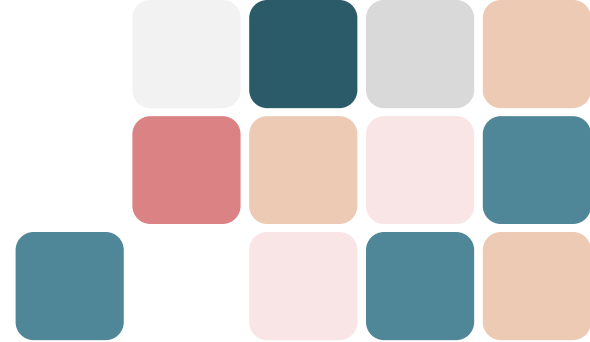
目錄

- 01 教師員額編制預估暨申請表
- 02 代理(課)教師甄選辦理說明
- 03 代理(課)教師再聘
- 04 兼職名冊備查
- 05 人員資料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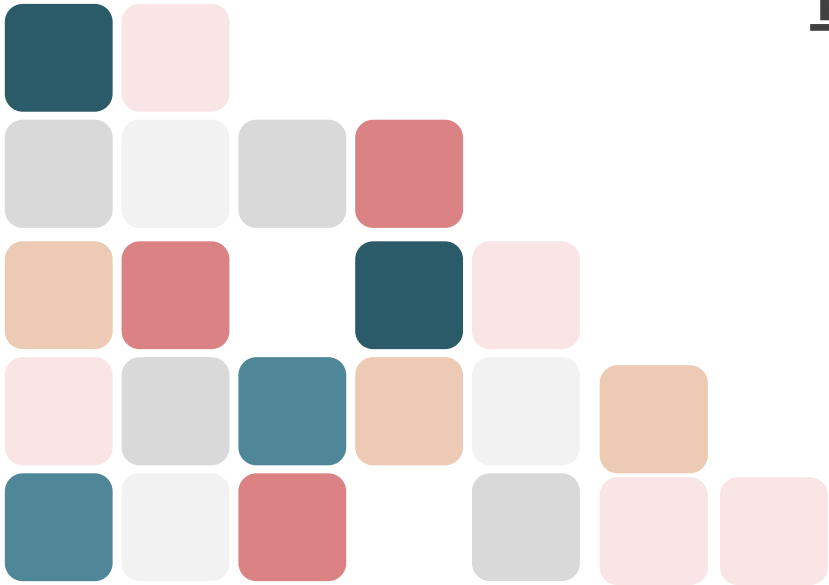
常用法令規定

- 國民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手冊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教師員額控管原則
 - 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
 - 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實施要點
 -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
 -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
 -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 



PART 01

教師員額編制預估表
暨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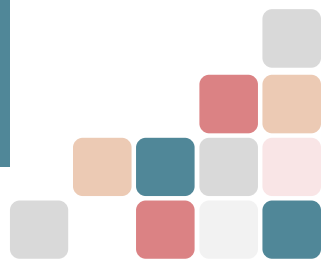


普通班教師員額

教師員額意指學校可容納之教師人數。包含：

- 正式教師
- 編制內實缺代理教師（全部時間，每班1.65名員額內教師缺）。
- 編制外代理教師，即教育部增置代理員額。
- 因教師請假、留職停薪等所聘代理教師均無佔缺。

學校排課後，賸餘節數無法由校內教師兼課，需外聘鐘點教師：

- 代課教師（至少必須大學畢業）
 - 兼任教師（需具該階段類科別教師證）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需有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語言能力認證）
- 

114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規劃

教師員額編制數

- 普通班班級數 \times 1.65名(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 一般學校普通班6-8班編制數為班級數 \times 1.65名(小數點無條件捨去)+1名。
- 教師員額不含校長、職員。

➤ 舉例：甲校28班

- ① 114學年度普通班員額編制： $28 \times 1.65 = 46.2$ 人(小數位無條件捨去)。
- ② 員控基準： $46 \times 0.05 = 2.3$ ，四捨五入為2人。

教師員額控管基準及控管方式

- 以學校（不含分校）普通班教師（不含特教班及幼兒園教師）總數5%（四捨五入）員額計。
- 原則適用17班以上學校。16班以下由學校應依實際需求控管。
- 學校依本府核定之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表教師編制數，分別進用正式、代理教師。

113學年度至118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員額預估表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117 學年度	118 學年度
當學年度 一年級新生 人數(A)	1060902-1070901 _____人	1070902-1080901 28 _____人 (A1)	1080902-1090901 _____人 (A2)	1090902-1100901 _____人 (A3)	1100902-1110901 _____人 (A4)	1110902-1120901 _____人 (A5)
當學年度 一年級班級數	_____班	(A1) ÷ 28 1 _____班	(A2) ÷ 28 _____班	(A3) ÷ 28 _____班	(A4) ÷ 28 _____班	(A5) ÷ 28 _____班
當學年度 總學生數	_____人	156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當學年度 總班級數	_____班 (B)	6 _____班 (B1)	_____班 (B2)	_____班 (B3)	_____班 (B4)	_____班 (B5)
教師編制數 小數無條件捨去	(B) × 1.65 _____人 (C)	(B1) × 1.65 9+1=10 _____人 (C1)	(B2) × 1.65 _____人 (C2)	(B3) × 1.65 _____人 (C3)	(B4) × 1.65 _____人 (C4)	(B5) × 1.65 _____人 (C5)
113 學年度 第二學期 正式教師數	_____8_____人 (D)					
當學年度 正式教師 缺額數	(C) - (D) _____人	(C1) - (D) 2 _____人	(C2) - (D) _____人	(C3) - (D) _____人	(C4) - (D) _____人	(C5) - (D) _____人
當學年度 可能 退休人數	_____人 (1140731 前 退休人數)	1 _____人 (1140801-1150731 退休人數)	_____人 (1150801-1160731 退休人數)	_____人 (1160801-1170731 退休人數)	_____人 (1170801-1180731 退休人數)	_____人 (1180801-1190731 退休人數)

- 本表不含專輔教師、體育班及藝才班之班級數、教師數。
- 6-8班編制數為班級數*1.65+1名。
- 正式教師數(D): 正式教師人數含留職停薪、請假及調府教師。

114 - 118 學年度學生人數及班級數

■ 學生人數：

- ① 當年度1年級新生人數：請依學校從戶政所掌握之學齡人口評估。
- ② 當年度學生總人數 = 現有學生人數（五個年級） + 預估新生數。

■ 各學年度**普通班**(不含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編班人數

➤ 小一新生至小四為每班**28**人，小五、小六為每班29人。

- ① 限以足齡學生為編班基準。
- ② 資源班及身障類巡迴班學生得計入普通班人數，未足齡及私立教養院、輔育院學生數不計。
- ③ 學生數**低於**編班人數規定者，請慎重評估普通班班級數，申請欄位先自行減班。
- ④ 學生數已**高於**編班規定要增班者，請**以公文報府(國教科)增班**。俟核定後，會依學校班級數調整核定教師員額編制。未核定前**請填目前班級數或減班後班級數**。

■ 114學年度國小普通實際班級數仍依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核定數為準。

普通班班級數問題請洽**本府教育處國教科楊小姐(電話04-7531837)**

114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員額申請-缺額分配

114學年度本校教師缺額數預估 <u>2</u> 人	申請114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開缺 <u>1</u> 人註1、2
	申請介聘(含縣內外介聘)進用正式教師 <u>1</u> 人註1、2
	實缺總數 <u>0</u> 人 【實缺總數= 114學年度本校教師缺額數預估-申請正式教師甄選開缺數-申請介聘(含縣內外介聘)進用正式教師數】
114學年度員控數 <u> </u> 人 員控數=114總班級數×1.65×0.05，四捨五入。 (16班以下依實際需求不控管，可免填員控數。)	

補充 **實缺總數** × 0.25 = 0 人(無條件進位) (此人數為可提供本府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人數)

依據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第11點：

各校應提撥四分之一以上之缺額供本府教育處辦理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不得藉故拒絕。

- 註 1： 校內 114 學年度預估缺額數符合現行員額編制控管 5%規定(小數位四捨五入，16 班以下依實際需求得不控管)，請各校審慎評估教師缺額數，避免未來產生超額教師。
- 註 2： 若要申請進用正式教師，缺額數一定要大於員控數。以縣內介聘開缺數不得少於教甄開缺數為原則，如當年度教甄開缺但未開縣內缺則需於 115 學年度以同額比例開出「超額」缺。

114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員額申請-申請進用正式教師人數

類科	縣內開缺		縣外介聘 開缺 (視實際情況 辦理)	正式教師甄選 ^{註3、4}		
	縣內介聘	超額輔導 介聘 (視實際情況辦 理)		申請開缺 人數	113年11月 教育處雲端 行政填報(編 號2314)預 估需求人數	調整開缺人數說明 (無調整者,免填)
普通	1			1	1	
加註英語專長						
英語專長						
體育專長						
美術專長						
自然專長						
資訊科技專長						
音樂專長						
合計	1			1	1	

- 註3：正式教師甄選各專長類科教師應以專長專用為原則，並實際教授專長課程。
- 註4：本府前於113年11月10日教育處雲端行政填報(編號2314)請各校填列 114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開缺預估需求。
- 普通班6班學校教師編制為班級數*1.65+1名，第10名教師缺額可申請開缺。
- 教師員額預估暨申請表資料請確實填報，更改時請加蓋校長職章。

法 規 提 醒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託意願調查表



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實施要點第2點

- 本府所屬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委託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介聘，應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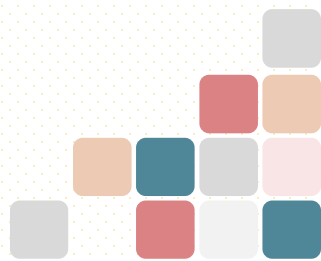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公立學校有教師缺額時，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得採介聘方式進用；現職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介聘作業，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介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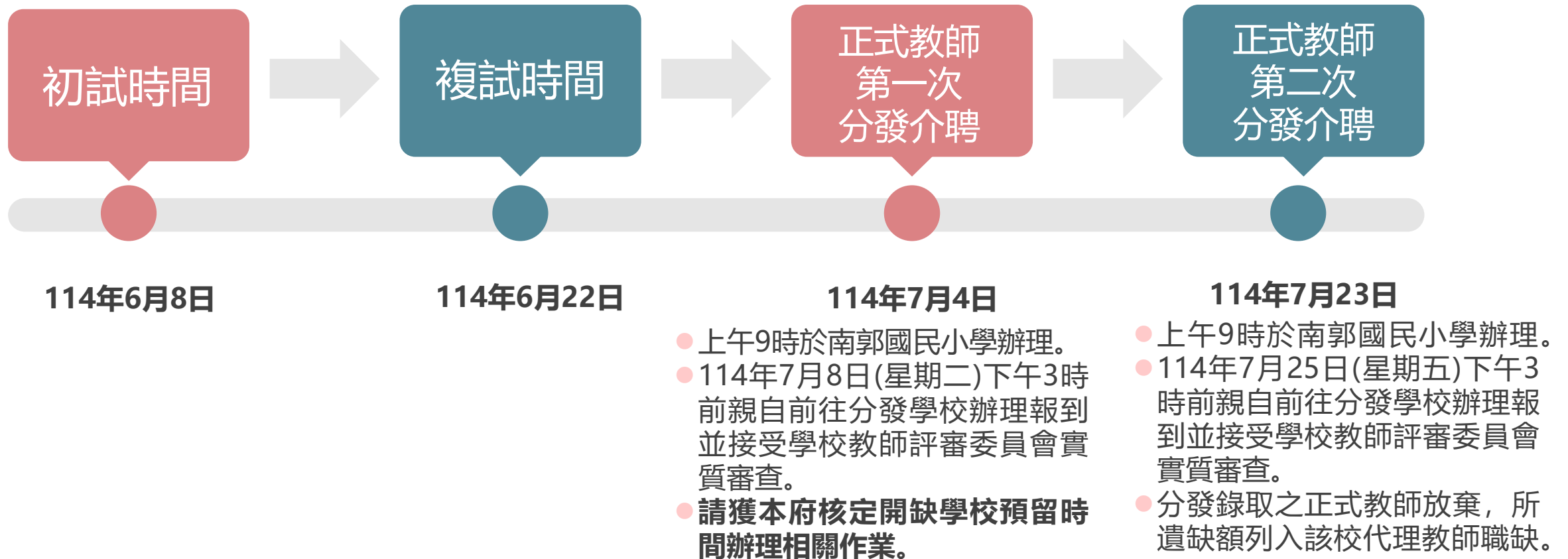
為使公立學校有教師缺額時，除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外，亦得採介聘方式進用教師，並為規範介聘申請作業流程，其進用方式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後據以辦理，爰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移列至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於第一項明定公立學校得採介聘方式進用教師，現職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另於第二項明定，教師依第一項申請介聘者，應經學校教評會審查之機制。

教育階段類別	委託意願(請勾選)
國小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全權委託介聘委員會辦理 <u>正式教師</u> 及 <u>長期代理教師</u> 甄選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全權委託介聘委員會辦理 <u>正式教師</u> 甄選介聘； <u>長期代理教師</u> 甄選介聘， <u>本校本權責自行處理</u>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師甄選介聘均不委託， <u>由本校本權責自行處理</u> 。

(本府113年12月26日府教學字第1130499703號函)



彰化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



餘請詳閱本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114學年度代理教師介聘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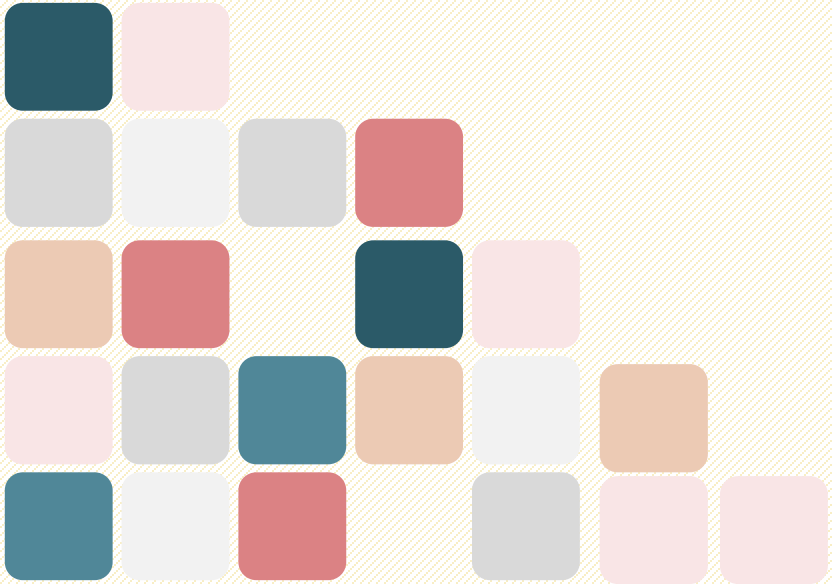
- 委託本府辦理代理教師登記分發介聘作業之學校，另於114年7月初調查學校需求缺額。
- 依彰化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本縣代理教師分發介聘作業訂於**114年7月23日**辦理。



PART 02

代理(課)教師甄選辦理說明

每一年中，與教育處有關的人事業務說明 - 其之一



簡章及甄選

Step1: 召開教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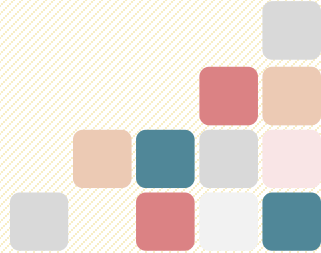
1. 確定教評會人員組成合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
 2. 教評會主席（校長）若未能出席，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不可由校長指定；會議紀錄應予記錄推選主席之議案）
 3. 審查簡章內容，包含甄選類科及名額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5、6點）
- ▶ 各校辦理教師甄選，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

此步驟一定要作成會議紀錄



簡章及甄選

Step2: 甄選作業

1. 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各項配分、同分時比序）
 2. 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3. 擬訂好各階段甄選日期，於第一階段甄選時公告所有日期（含各階段報名截止日、甄選日、放榜日、開放下一階段報名公告日等），**公告開始至第一階段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5日（含例假日）**。
 4. 次一階段報名時間應於前一階段甄選、放榜及報到時間結束後辦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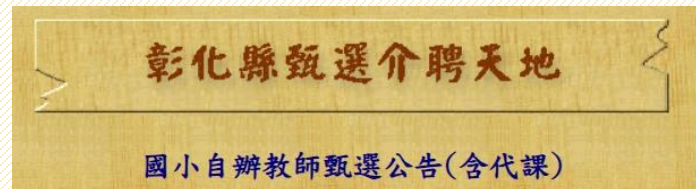
簡章及甄選

Step2: 甄選作業

1. 簡章公告須公告於下列網站：(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7點)

□ 學校網站

□ 彰化縣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 全國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簡章及甄選

Step2: 甄選作業

- 4.報考資格及限制：應注意不宜加入年齡、性別、戶籍、服役等限制。
- 5.學校辦理公開甄選遴聘教師時，除法定資格外，甄選簡章中加註考生如具有學校所需專長得擇優予以錄取之規定，尚無違法之處；惟若將所需專長列為甄選之資格條件而限制未具專長者報考，則於法未合。

(教育部94年7月14日台人(一)字第0940079146號函釋)

- 6.甄選作業應建立明確之評分基準與紀錄，以備查考。

口試、試教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8點)



簡章及甄選 - 甄選程序應注意迴避原則

-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規定迴避之。
-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師生關係：宜界定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
 - 同學關係：界定為同班同學。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4點及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3年8月5日教中(人)字第0930513078號書函)

簡章及甄選 - 甄選資格提醒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①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②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③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④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立法意旨係考量全國偏鄉小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易，爰**第2款未明文限定需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始得報考及聘任，第3款未限制其系（所）。**
- 學校仍應以具出缺科別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08450號函)

簡章及甄選 - 甄選資格提醒

- ◆ 教育部109年11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28200號函說明二，略以：
「有關聘任代課、代理教師權責單位為學校；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具有大學以上學位證書，上述大學以上學位證書，係指依**學位授予法**取得國內大學之學位，或具國外學歷採認之大學學位。」

(本府111年12月16日府教學字第1110489637號函重申)



- ◆ 教育部113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
<https://udb.moe.edu.tw/ulist/>

教師查詢 學校查詢 以學門找學校 全國大專校院分布圖 以地區找學校 下載專區

大專校院一覽表

🏠 學校查詢

縣市別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縣市別---"/>
公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體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技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研修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大學
學校名稱	<input type="text"/>
學院名稱	<input type="text"/>
學門/學類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學類---"/>

錄取及聘任

- **教評會議紀錄請敘明錄取人員所佔缺額類型，以及係符合第幾階段錄取。**
 - 範例1：○○○係經本校114學年度第一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第三階段錄取(大學畢業) 為普通班育嬰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
 - 範例2：○○○係經本校114學年度第三次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第一階段錄取(具教師證) 為普通班代課教師。
- **聘任前應依教師法第 20 條規定查詢有無不得任用情事。**
- **教評會通過聘任審查→校長同意聘任→公文報府備查。**
- **學校自辦公開甄選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始需發函報府備查。**
 - 報府資料：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教評會議2份紀錄(審議簡章、聘任)。
-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免報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 **備取人員遞補：如有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5點)

Q：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於現職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復繼續留職停薪之繼續代理，及教師以各式差假併同理所遺之課務，學校得否累積為3個月以上之課務而辦理公開甄選聘任代理教師等疑義。

(教育部96年12月10日台國(四)字第0960175323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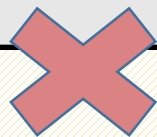
一、現職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後，以同一事由或其他事由繼續申請留職停薪，無論其申請留職停薪之發生時間是否在學期中，原代理教師因聘約已期滿，仍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視後續擬聘任期間長短，辦理聘任事宜，原93年7月12日台國字第0930080238號函一併停止適用。



二、另依前揭辦法第3條立法意旨，現職教師依規定併同各類差假辦理請假，經學校核准當次差假超過3個月以上時，自應依前揭辦法第3條第3項辦理代理代課教師聘任事宜；惟經學校核准當次差假係3個月以下時，則應依前揭辦法第3條第6項辦理代理代課教師聘任事宜。

本府辦理代理(課)教師甄選常見錯誤態樣

常見錯誤態樣	說明
6月17日上網公告簡章，6月20日第1階段報名截止。	簡章公告開始至第一階段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5日(含例假日)。
第2階段還未放榜，第3階段已開始受理報名。	甄選作業次一階段報名時間，應於前一階段甄選、放榜及報到時間結束後辦理。
甄選簡章第3階段報名資格為：「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略以：「.....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2款未明文限定需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始得報考及聘任，第3款未限制其系(所)。
本校教評會決議通過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人員資格審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
本校教評會決議同意聘任○○教師為兼任代課教師。	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有別，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3個月以上代課教師，應依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教師甄選作業疑義樣態一覽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56578號)

疑義樣態	內容摘要	建議作法
考試科目及計分權重比率方式未公告	簡章中未說明考試科目及計分權重比率，滋生困擾。	考試科目及計分權重比率應於簡章中明訂。
除法定資格外，訂教師甄選其他資格條件	於簡章中訂定某科教師甄選報名資格除具有原科合格教師證書外，尚須持有其他合格教師證書。	教師甄選應具之資格條件，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已有規定，不宜再另行訂定其他條件限制，以保障教師公平受聘之權利，並避免受人質疑。
教師甄選簡章未循訂定及修正程序	簡章經甄選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上網公告，嗣因某科或報名資格進行修正，未經甄選委員會審議即逕行公告，部分內容並與原簡章規定競合，引起應考人混淆。	教師甄選簡章之擬訂及修正均應經甄選委員會審查。

教師甄選作業疑義樣態一覽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56578號)

疑義樣態	內容摘要	建議作法
評分表誤繕計分權比率	依甄選簡章公告，試教分數所佔比例為40%，因甄選當日評分誤繕為20%，評審人員在評審當場自行修改為40%，應考人誤傳為竄改分數	加強評分表等甄選作業細節檢視。
臨時變更試教內容	未按簡章規定辦理教師甄試，臨時變更考程內容，損及應考人權益。	試教課程包括術科實作，僅於內部作業之「教師甄選及工作分配表」中明訂，惟未於簡章中敘明，易引起考生誤會，應依工作分配表確實辦理。
測驗題標準答案未完整公布	筆試採測驗題題型，於筆試後未提供解答並公布。	依國教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74306號函，為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各校甄選採筆試者公告全部試題；具備標準答案之測驗題公告答案。

教師甄選作業疑義樣態一覽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56578號)

疑義樣態	內容摘要	建議作法
未依甄選總成績列錄取名額	依甄選簡章評分計算總成績，甄選作業將總成績列錄取名額名次以後之應考人列為錄取，對特定人士作特別考量。	甄選方式、計分標準等應依簡章辦理作業。
甄試題目沿用上年度試題	試題沿用上年度試題，令人質疑涉有洩題情事，影響其公正性。	甄試題目不宜沿上(歷)年度試題。
甄選一般類科教師忽略教師本科目專業內涵	一般類科教師考試科目為教育專業科目及英語，口試並以英語進行，忽略教師本身應具備領域/科目專業內涵，而偏重英語表達。	依國教署112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5511號函略以，教師甄試時應甄選具備領域/科目專業內涵之教師並以「課堂擬真」方式辦理，而非偏重英語表達；另甄選方式及科目應與領域/科目教師標準一致為宜，不得為錄取雙語教師而有降低學科錄取門檻之情形



PART 03

代理（課）教師再聘

每一年中，與教育處有關的人事業務說明 - 其之二



代理（課）教師再聘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代理、代課教師再聘之要件：
 - ✓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未公開甄選者不得再聘）；委託縣府分發之代理教師亦適用此條文。
 - ✓ 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載明於教評會紀錄)。
 - ✓ 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教師證）。
 - ✓ 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二、三款資格者(限偏遠地區學校；具出缺科類專長，須載明於教評會紀錄)
- 上揭條件符合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作業應於正式教師縣內外介聘後始得辦理）
- 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再聘之適用對象，限於欲聘任學期之前一學期內，於同校擔任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再聘至多二次為限，因此第1學期及第2學期分別再聘者，應視為再聘二次，次學年度不得再聘。

(教育部101年8月29日臺國(四)字第1010137769D號令)

代理（課）教師再聘函報本府備查

- 需檢附資料：1、**教師證影本(無則免)**、2、**教評會議紀錄**、3、**再聘名單**。
- 請於教評會會議紀錄中載明：
 - ✓ 「教師資格」(具第3條第3項第1款資格者)/「具出缺科(類)專長」(限偏遠地區學校，具第3條第3項第2款或第3款資格者)、「服務成績優良與否」、「是否符合學校校務需求」等各項條件審查結果。
 - ✓ **再聘次數及缺額性質**。
範例：○○○前經本校○○○學年度第○次代理教師甄選第一階段錄取(具教師證)為代理教師，因服務成績優良，且符合學校校務需求，同意第一次再聘為普通班代課教師。
- **再聘請於確認該名教師會於學校服務後函報本府備查，避免重複核備作業。**

彰化縣○○國民小學000學年度再聘代理(課)教師再聘名單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辦理。
- 二、本名單業經本校000年00月00日召開000學年度第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符合前揭辦法規定。
- 三、113學年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再聘之代理(課)教師名單如下：

編號	再聘類別	再聘名單	再聘次數	再聘期間	再聘缺額性質	備註
1	國小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再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再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缺(或員控缺)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增置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出缺代理教師(請敘明出缺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代課教師	000學年度經公開甄選錄取之代理(或代課)教師。

備註：檢附**教評會議紀錄**及**再聘人員教師證影本**各乙份，隨本表函報縣府核准。

代理(課)教師VS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代理/代課教師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依據法規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
第一次必須公開甄選	是	是
具備證照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取得任教類科之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再聘條件	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表現良好，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報府備查	要	不用
再聘次數	2次為限	2次為限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不得再聘為代理(課)教師；代理(課)教師，不得再聘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PART 04

兼職名冊備查

每一年中，與教育處有關的人事業務說明 - 其之三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名冊、代理教師擔任導師名冊備查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名冊 (免備文)

每年7月31日前報送當學年度教師兼任名冊，隔年2月1日前報送當學年度第2學期兼職異動名冊

彰化縣○○國民小學○○○學年度教師兼職名冊

填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本府填寫)

職稱	姓名	開始兼職日期	兼職結束日期	兼導師情形 (有/無)	代理教師兼任 (是/否)	備註
教務主任	○○○	○年8月1日	○年7月31日	無	否	兼職有特殊情形者，請寫原因



教師職務異動名冊 (免備文)

學期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調整，隔年2月1日前報送當學年度第2學期兼職異動名冊。

彰化縣○○國民小學○○○學年度教師兼職異動名冊

填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本府填寫)

職稱	姓名	開始兼職日期	兼職結束日期	兼導師情形 (有/無)	代理教師兼任 (是/否)	備註
總務主任	○○○	○年8月1日	○年7月31日	無	否	兼職有特殊情形者，請寫原因



代理教師兼導師名冊 (免備文)

每年8月31日前報送當學年度代理教師兼導師名冊。

彰化縣○○國民小學○○○學年度代理教師兼導師名冊

填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職稱	姓名	兼導師班別	開始兼導師日期	結束兼導師日期	備註
代理教師	○○○	普通班	114年0月0日	115年0月0日	請寫學校需代理教師兼職之理由，未寫理由者將退件



免報府

若為校內教師產假、婚假等，因未卸除導師或行政職務，爰無須報府備查，請依教師請假規則尋找合適職務代理人。

彰化縣各國民小學行政組織設置編制表

104.5.26 府教學字第 1040049136 號函修訂		
班級數(含特教班)	修訂後設置標準	備註
十二班以下	教導處—教務組、訓導組（資訊教師） 總務處 輔導室	資訊教師（兼任）
十三班---廿四班	教務處—教學註冊、（資訊）組 學生事務處--（訓育）、體育衛生組 總務處--（事務） 輔導室	
廿五班---卅七班	教務處—教學、註冊、（資訊）三組 學生事務處---（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三組 總務處-（事務）、（出納） 輔導室---資料組、輔導組	30 班體育衛生得分設體育、衛生兩組。
卅八班以上	教務處—教學、註冊、（資訊）三組 學生事務處---（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四組 總務處-（文書）（事務）（出納） 輔導室---資料組、輔導組	<u>55 班以上得由學校依發展需求增設一組。</u>
	特殊教育班（惟資優資源班學生達 18 人以上始成 1 班） 達三班（含）以上者得設特教組，特教組長得支領組長加給。	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增訂之。

原設置標準自八十九學年度開始實施。原生活輔導組請正名為生活教育組。

98 年 9 月 28 日府教特字第 0980233566 函修訂通過設置特教組，特教組長得支領組長加給。

- 本縣國民小學行政組織設置班級數自 104 學年度起得納入分散式資源班、巡迴式輔導班及幼兒教育班（含非營利幼兒園、學前特教班）；惟學校如計入幼兒教育班，則所適用班級規模之主任及組長數，應扣除現有幼兒園行政組織編制員額，方為其行政組織設置編制。

(本府 104 年 8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040261664 號函)



PART 05

人員資料維護

每一年中，與教育處有關的人事業務說明 - 其之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



- 每學年9月15日前至「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填報完成教職維護及員額編制。
- 列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https://9hr.k12ea.gov.tw/>

系統操作諮詢專線 03 - 5622056 (代表號)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5條、第6條。
- 各級學校及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對於學校現職教育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至少一次。
- 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請每半年至少登入系統1次；如承辦人員異動，請確實列入工作移交。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
通報及查詢系統

歡迎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6756

登入 清除 忘記密碼

自然人憑證登入

請插入您的自然人憑證並輸入PIN

PIN

登入

1. 登入系統時，產生逾時或驗證碼錯誤等問題，請刪除cookie(刪除cookie方法)，即可進入本系統。

<https://unfitinfo.moe.gov.tw/>

系統操作或系統故障等問題，
請電洽(02)2321-2610轉527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資料庫介接

01 教育部 資料庫

不適任人員單筆/批次查詢-馬上得到查詢結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31條 I、II 或教師法§14條 I、
§15條 I、§18條 I 及§19條 I、II

02 警政署 資料庫

當日送出查詢即當日可獲得查詢結果

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03 衛服部 資料庫

當天晚上12時前送出查詢，由系統隔日凌晨4時回傳查詢結果並 派送信件通知查詢結果

教師法§14條 I ⑥、⑦或§15條 I ②、④。

04 法務部 資料庫

每月10日晚上12點前送出查詢，由系統每月11日凌晨六時回傳 查詢結果並派送信件通知查詢結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31條 I ①至③、⑤或教師法§14 條 I ①
至③、⑥或§15條 I ②。

業 務 諮 詢

教育處：學管科 專員 陳凱琦(普通班) 04-7531829
學管科 科員 劉佳箴(普通班) 04-7531825
特教科 專員 施美合(特教班) 04-7531863
科員 劉忻佩(專任輔導教師) 04-7531859
幼教科 科員 詹子平(幼兒園) 04-7531929
體健科 科員 石珮君(體育班) 04-7112175#30
介聘中心：04-7280366#5008、5027



感 謝 聆 聽